证券代码：301559 证券简称：中集环科 公告编号：2025-012

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600,00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4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集环科	股票代码	30155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毅	孟阳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城港路159号	江苏省南通市城港路159号	
传真	0513-85568409	0513-85568409	
电话	0513-85564961	0513-85564961	
电子信箱	ir_safeway@cimc.com	ir_safeway@cimc.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及产品

本公司主要从事罐式集装箱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和销售，是全球领先的液体、液化气体（常温）集装箱化物流装备制造企业和全生命周期服务商。主要产品包括全系列罐式集装箱，涵盖标准不锈钢液体罐箱、特种不锈钢液体罐箱、碳钢气体罐箱、碳钢粉末罐箱等，装载运输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化工品、食品、新能源、高纯半导体等介质。

公司一直以来向客户提供物美价廉的全系列罐式集装箱新箱，同时也向客户提供专业的罐式集装箱清洗、维修、定检、堆存等后市场服务，赢得客户广泛好评，带来良好经济和社会效益。公司在荷兰、浙江、江苏等区域向客户提供罐式集装箱后市场服务。

经过十余年的辛勤深耕、持续改善，公司高端医疗影像设备配套产品获得越来越多业界巨头的高度认可，并逐渐成为其战略合作伙伴。在医疗设备领域，公司主要生产核磁共振成像设备的保护和功能部件，包括筒体、封头、线圈骨架等。

公司基于物联网技术提供定制化的罐箱信息服务。公司不断深化罐箱配套产品的智能化升级，并积极响应市场需求，成功将业务横向扩展至吨桶行业。为提高压力容器操作的安全性和效率，通过融合物联网与传感技术，智能监控系统能够实时采集并分析关键数据，提供预警服务。此外，针对铁路罐定制的液位传感器已成功打入海外市场。2024年，公司在智能化升级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通过智能预警功能及时发现潜在的安全隐患，为用户提供全方位的监控服务和品质保障，实现交付应用于吨桶的智能监控系统数量超过8000套。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客户专业化分工程度高，具有大规模定制和集中交付的特点。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市场导向，采用"以销定产、跟单采购、批量生产"模式，满足下游客户需求。通过提高市场运营效率，始终保持市场竞争优势。

1、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公司的罐式集装箱业务客户主要为罐式集装箱租赁商、运营商和化工企业，医疗设备部件业务客户主要为医疗核磁设备生产商。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品类众多，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阀件，其他原材料包括功能附件、保温材料、涂料等，公司主要采用"跟单采购"的采购模式。

为确保原材料和相关配件的稳定供应，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招投标制度和采购管理制度。公司对供应商进行准入及质量评估管理，确保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品质。公司通过综合评价供应商的技术创新能力、生产交付能力、质量保证能力等多方面因素筛选合格供应商，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

3、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以"以销定产"为主。公司通过加大装备研发投入、优化升级产线、引进智能制造设备，提升精益化生产能力。通过数字化手段，建立产品全周期制造过程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模块化设计、自动化生产、精益化物流，快速满足客户需求。

（三）经营情况分析

2024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公司始终坚持高质量发展主线，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通过推进智能制造、数字化升级等举措，实现稳中求进，在新形势下夯实长期竞争力。2024年度，公司着力于智能、绿色发展主题，以卓越运营为抓手，持续推行数字化转型升级，罐箱柔性绿色智能工厂建设，入选工信部首批卓越级智能工厂；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企业发展的各个环节，响应客户环保关切，推动制造业绿色转型，被工信部评为国家级绿色工厂；凭借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稳健的财务状况、良好的守法记录以及高效的安全管理措施，顺利通过海关AEO高级认证复审；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凭借产品质量管理和企业信誉上的高水平表现，被评为江苏省"质量信用AAA级企业"。

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4,909.30万元，同比下降28.18%，其中：罐式集装箱营业收入274,834.64万元，同比下降32.44%；医疗设备部件营业收入24,092.41万元，同比上升12.88%；后市场业务营业收入14,723.08万元，同比下降8.56%。2024年，公司归母净利润30,387.02万元，同比下降49.01%。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下降主要由于罐式集装箱市场需求下降原因导致。

1、罐式集装箱业务保持发展韧性。

2024年，国际环境错综复杂，全球化工行业承压，叠加美元利率高企，罐箱租赁商融资成本增加，罐式集装箱市场需求同比有所下降。2024年，公司新签订单和在手订单较2023年度出现下滑。2024年累计新签订单29.94亿元，同比减少9.38%；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在手订单9.37亿元，同比减少17.66%。面对订单波动，公司持续提升智能制造水平、提效降本，强化技术实力，增强核心竞争力，罐式集装箱业务保持发展韧性。

从长远来看，罐式集装箱是国际公认的液体、液化气体（常温）集装箱化物流运输理想选择，伴随环保政策日益趋严，社会公众安全意识不断增强，罐式集装箱凭借其高效、安全、环保的特点，在化工、食品、新能源电池等行业的应用场景不断拓展，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2、医疗设备部件业绩持续增长

随着核磁共振技术在医学影像诊断中的应用不断智能化、精准化，医疗行业对高端影像技术的重视程度与日俱增，医疗核磁共振设备市场呈现持续增长态势。经过十余年的辛勤深耕、持续改善，公司高端医疗影像设备关键零部件产品获得越来越多业界巨头的高度认可，并逐渐成为其战略合作伙伴。伴随品牌形象逐步提升，国内新客户逐步增多，产品范围不断扩大。2024年，公司高端医疗核磁业务紧跟龙头企业的技术进步和市场发展，通过不断创新及管理升级，与行业同步发展，业绩持续增长。

3、后市场业务稳步推进

公司坚持"制造+服务+智能"的业务方向，为罐式集装箱全产业链及其周边邻近领域提供高质量可信赖的产品及服务，向客户提供专业的罐式集装箱清洗、维修、定检、堆存等后市场服务。2024年，公司后市场业务稳步推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5,452,806,845.37	5,581,938,346.00	5,581,938,346.00	-2.31%	3,829,906,951.83	3,829,906,95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05,498,614.70	4,662,844,409.26	4,662,844,409.26	0.91%	2,525,525,360.44	2,525,525,360.44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3,349,092,963.01	4,663,223,578.10	4,663,223,578.10	-28.18%	5,539,214,659.49	5,539,214,659.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3,870,229.83	595,904,772.26	595,904,772.26	-49.01%	707,696,996.89	707,696,996.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0,523,987.15	637,237,484.54	637,237,484.54	-49.70%	797,892,557.48	797,892,557.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066,110.68	917,664,410.97	917,664,410.97	-67.08%	997,509,835.44	997,509,835.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1.12	1.12	-54.46%	1.39	1.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1.12	1.12	-54.46%	1.39	1.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5%	18.08%	18.08%	-11.53%	32.67%	32.67%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解释18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不再计入"销售费用"科目。本公司自2024年12月6日起执行解释18号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并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19,358,847.22	770,374,417.26	964,416,198.78	994,943,499.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033,709.00	63,058,044.78	65,036,596.96	123,741,879.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166,899.17	62,767,922.09	46,836,936.24	139,752,229.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875,988.23	92,560,182.27	92,738,970.08	35,890,970.1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84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90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WIN SCORE INVESTMENTS LIMITED	境外法人	76.50%	459,000,000.00	459,000,000.00	不适用	0.00
珠海紫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4.36%	26,156,101.00	26,156,101.00	质押	15,352,638.00
珠海鹏瑞森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14%	24,843,899.00	24,843,899.00	质押	16,294,141.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13%	776,254.00	0.00	不适用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3%	755,929.00	0.00	不适用	0.00
倪多仙	境内自然人	0.10%	624,900.00	0.00	不适用	0.00
#关海果	境内自然人	0.08%	505,600.00	0.00	不适用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07%	397,015.00	0.00	不适用	0.00
#李娟	境内自然人	0.06%	377,900.00	0.00	不适用	0.00
陈晖	境内自然人	0.06%	365,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董事长杨晓虎先生为珠海鹏瑞森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深圳市鹏瑞森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同时为WIN SCORE INVESTMENTS LIMITED的董事。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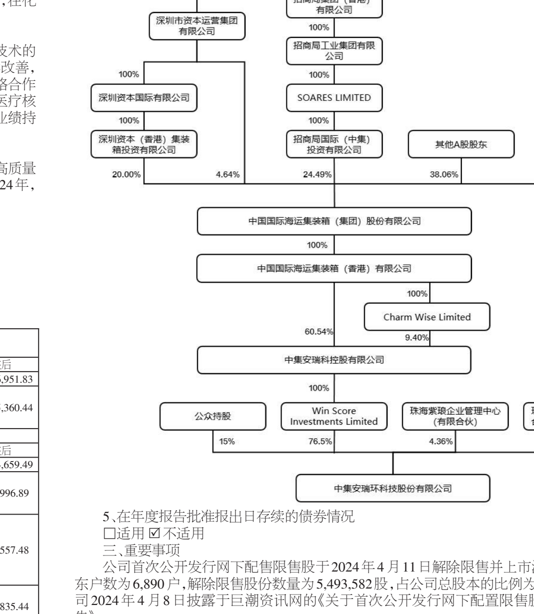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于2024年4月1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为6,890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5,493,5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156%。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4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珠海鹏瑞森茂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支持公司实现未来战略，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本着对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自愿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24,843,8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4%）锁定期延长至2026年10月10日。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10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相关股东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9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3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3963号智能科技园B3栋龙迅股份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2,854,87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2,854,8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839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83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FENG CHEN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赵彧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854,679	99.9997	200	0.0003	0	0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854,679	99.9997	200	0.0003	0	0

3、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854,679	99.9997	200	0.0003	0	0

4、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854,679	99.9997	200	0.0003	0	0

5、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854,679	99.9997	200	0.0003	0	0

6、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854,217	99.9991	200	0.0003	462	0.000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1,376,969	99.9969	200	0.0009	462	0.002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6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沈诚、薛晓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5-018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监事冯真武、楼丽君，高级管理人员鲍忠寿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股东冯真武直接持有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股份115,72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7%）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即2025年4月14日-2025年7月11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9%）。

2、股东楼丽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28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3%）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即2025年4月14日-2025年7月11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8%）。

3、股东鲍忠寿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9,42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7%）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即2025年4月14日-2025年7月11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8%）。

公司于近日收到监事冯真武、楼丽君，高级管理人员鲍忠寿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冯真武	115,725	0.07%
楼丽君	50,282	0.03%
鲍忠寿	109,425	0.07%

上述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股东名称、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方式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冯真武	集中竞价	28,900	0.019%
楼丽君	集中竞价	12,500	0.008%
鲍忠寿	集中竞价	27,300	0.018%

2、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3、股份来源：上述人员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间接持有的股份以及该部分股份在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增加的股份，并于2022年2月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直接持有的股份；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5、减持期间：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4月14日-2025年7月11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

6、减持价格区间：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承诺履行情况

冯真武、楼丽君、鲍忠寿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主体切实履行其承诺事项，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上述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冯真武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2、楼丽君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3、鲍忠寿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5-026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于2024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41人，注册会计师1,30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300人。

毕马威华振2023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39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约人民币10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9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3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98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5.38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住宿和餐饮业。毕马威华振2023年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5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2023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270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曾受到一次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涉及四名从业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吴旭初，2010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吴旭初2003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吴旭初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0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倩，2009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李倩2008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李倩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份。

质量控制复核人陈玉红，1994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陈玉红1992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199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陈玉红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用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由公司与毕马威华振协商确定，合计人民币150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95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55万元（含税）。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参照以前年度审计费用及审计工作量决定其2025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毕马威华振的基本情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毕马威华振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及独立性，提议董事会批准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5-023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25年3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其中职工监事1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郝智君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公司2024年末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况，公司2024年度拟不分配现金红利，亦不实施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关于监事2025年度报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监事2025年度报酬方案。

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5）。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5-027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3月24日（星期一）至3月2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milkland.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3月22日发布公司2024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15:00-16:00举行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副董事长、总经理：柴琇女士

董事、行政总经理、财务总监：蒯玉龙先生

独立董事：江华先生

董事会秘书：谢毅女士

投资者关系负责人：胡宗田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3月24日（星期一）至3月2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milkland.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50188700

邮箱：ir@milkland.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5-028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3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1398号金台大厦4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6,236,5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02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易一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张平先生、任松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郝智君先生、候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谢毅女士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5,393,477	99.6949	835,799	0.3026	6,900	0.0025

2、议案名称：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5,377,877	99.6893	834,799	0.3022	23,500	0.0085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5,377,577	99.6892	834,299	0.302	24,300	0.0088

4、议案名称：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9,705,044	99.7862	321,200	0.1605	106,700	0.0533

5、议案名称：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9,701,844	99.7846	324,400	0.1621	106,700	0.0533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9,699,344	99.7833	326,900	0.1633	106,700	0.053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720,623	93.2924	835,799	6.6527	6,900	0.0549
2	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1,705,023	93.1682	834,799	6.6447	23,500	0.1871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11,704,723	93.1658	834,299	6.6408	24,300	0.1934
4	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2,135,822	96.5942	321,200	2.5566	106,700	0.8493
5	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2,132,622	96.5687	324,400	2.582	106,700	0.8493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12,130,122	96.5488	326,900	2.6019	106,700	0.849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6均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持有公司股票且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已对议案1-3回避表决，持有公司股票且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的股东已对议案4-6回避表决。

2、议案1-3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高平、俞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5-022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25年3月21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易一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专项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公司2024年末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公司2024年度拟不分配现金红利，亦不实施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十二）审议《关于董事2025年度报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及地区收入水平制定董事2025年度报酬方案。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关联董事柴琇、蒯玉龙、任松、高文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经营管理效益，董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5）。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